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14 年度保證貸款金額目標值遠低於 110 至 113 年度決算平均數，允宜參酌以前年度營運實績，覈實估列預算目標	58-1
二、推展青壯年從農創業融資保證業務，近 3 年度承保件數、融資及保證金額等雖呈增加，惟 113 年度逾放比率達 0.57%，允宜持續監控逾期保證金額新增及代償情形	58-3
三、113 年度代位清償金額逾 2 億元，且逾期保證餘額逾 5.8 億元，均為近 3 年最高，金額頗鉅，允宜強化保證貸款期中管理，以避免代償狀況惡化	58-5
四、近年部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項目逾期比率偏高，且有超逾年度目標值情形，允宜強化風控機制，以提升保證品質	58-7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於 72 年間經行政院核定設立，主要係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受信能力，獲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以改善農漁業經營，提高其收益，並促使農業金融機構積極推展農業貸款業務，發揮其融資功能，及協助參加農業發展計畫之農漁民籌措資金，以提高政府農業政策推行績效。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概述如下：

- (一)業務收入 2 億 2,1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2 億 1,800 萬元，增加 300 萬元(增幅 1.38%)。
- (二)業務外收入 1 億 2,5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5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增幅 19.05%)。
- (三)業務支出 3 億 1,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2 億 8,700 萬元，增加 2,300 萬元(增幅 8.01%)。
- (四)預計賸餘 3,600 萬元，與 113 年度相同。

茲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一、114 年度保證貸款金額目標值遠低於 110 至 113 年度決算平均數，允宜參酌以前年度營運實績，覈實估列預算目標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保證手續費收入」1 億 3,600 萬元，營運目標預計保證貸款金額 225 億元。經查：

(一)114 年度保證貸款金額目標值 225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目標 220 億元增加 5 億元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政府政策，落實農業綠能減碳智慧循環永續設備等措施，結合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各簽約銀行，推動各項農業貸款保證業務，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農漁企業及有志從農之青壯年，增強其受信能力，取得營農所需資金，建立韌性農業經營環境，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114 年度預算案保證貸款營運目標為 225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目標 220 億元增加 5 億元，增幅 2.27%。

(二)114 年度預計目標 225 億元僅為前 4 年決算平均值之 82.52%，允宜參酌以前年度營運實績，覈實估列預算目標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貸款金額」113 年度決算數 252 億 4,57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20 億元增加 14.75%，110 至 113 年度「保證貸款金額」預算目標自 215 億元增為 220 億元，同期間決算數雖由 335 億 6,910 萬 8 千元降為 252 億 4,574 萬 5 千元，惟各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 20 億元以上，增加比率則介於 9.70%至 56.14%間(詳表 1)。爰該基金 114 年度保證貸款金額預算目標 225 億元，均較 110 至 113 年度保證貸款決算金額低，且僅為該期間決算平均值 272 億 6,519 萬 3 千元之 82.52%，似顯偏低，允宜參酌以前年度營運實績，覈實估列預算目標。

綜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保證手續費收入」1 億 3,600 萬元，營運目標預計保證貸款金額 225 億元，雖較 113 年度預算目標 220 億元增加，惟僅達前 4 年度決算平均值之 82.52%，允宜參酌以前年度營運實績，覈實估列預算目標。

表 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保證貸款金額」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A]	21,500,000	22,000,000	21,000,000	22,000,000	22,500,000
決算數[B]	33,569,108	24,133,483	26,112,437	25,245,745	-
增減數[B-A]	12,069,108	2,133,483	5,112,437	3,245,745	-
增減比率[(B-A)/A]	56.14	9.70	24.34	14.75	-

資料來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及該基金 114 年 3 月提供。

二、推展青壯年從農創業融資保證業務，近 3 年度承保件數、融資及保證金額等雖呈增加，惟 113 年度逾放比率達 0.57%，允宜持續監控逾期保證金額新增及代償情形

農業信用保證金 114 年度預計保證貸款金額 225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目標 220 億元，增加 5 億元，增幅 2.27%。經查：

(一)推展青壯年從農創業融資保證業務，惟 113 年度青壯年送保比率下降，允宜加強宣導

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農業貸款保證業務，並協助農漁民、農漁企業及有志從農之青壯年，取得營農所需資金，協助產業升級，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推展青壯年從農創業融資保證業務。依據「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申請貸款資格年齡為 18 歲以上至 45 歲以下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另為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及協助產業轉型，嗣於 110 年 7 月增訂年齡逾 45 歲至 55 歲以下且申貸前 3 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等符合特定條件之壯年農民亦為貸款對象¹。依據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11 至 113 年度各年齡層送保情形(詳表 1)，113 年度送保人數 1 萬 9,638 人，較 111 年度 1 萬 8,345 人及 112 年度 1 萬 7,907 人多，就年齡層分析，113 年度 45 歲以下之青

¹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 3 點規定：「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一) 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2. 申貸前 5 年內曾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3. 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甲類會員。4.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5.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6. 曾獲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7.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8. 申貸前 5 年內曾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業部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三) 依農業部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四) 年齡逾 45 歲至 55 歲以下且申貸前 3 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8 目所列條件之一者。」

壯年農民送保人數 7,126 人，占比 36.29%，較 112 年度占比 36.50%下降，允宜加強宣導，俾助青壯年從農所需資金。

(二)113 年度青壯年農民融資金額、保證金額及保證餘額，均為近 3 年最高，逾放比率達 0.57%

依據農業信用保證金提供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青壯年農民融資及貸款保證情形，113 年度承保案件 1,927 件，較 111 年度 1,458 件及 112 年度 1,792 件增加，113 年度融資金額、保證金額及保證餘額分別為 38 億 4,476 萬元、32 億 7,547 萬 9 千元及 104 億 4,721 萬 8 千元，均為近 3 年最高，且呈增加趨勢，惟 113 年底逾期保證餘額 5,923 萬 6 千元，亦為近 3 年最高，逾放比率達 0.57%，雖較 112 年度 0.62%略低，惟較 111 年度 0.34%高(詳表 2)，允宜持續監控逾期保證金額新增及代償情形，並與貸款機構探討其具體逾期原因及歸納風險因子，以利後續徵授信之參考。

綜上，農業信用保證金 114 年度保證貸款金額 225 億元，較 113 年度 220 億元，增加 5 億元，113 年度青壯年農民融資金額、保證金額及保證餘額，雖均為近 3 年最高，惟逾放比率達 0.57%，為有效推廣青壯年從農貸款保證業務，允宜賡續檢討業務推展之成效並強化風險控管作業。

表 1 農業信用保證金 111 至 113 年度各年齡層送保情形 單位：人；%

年齡	111	112	113
15-24 歲	384	393	410
25-44 歲	6,263	6,143	6,716
45-54 歲	4,512	4,417	4,741
55-59 歲	2,543	2,464	2,705
60-64 歲	2,178	2,120	2,329
65 歲以上	2,465	2,370	2,737
合計	18,345	17,907	19,638
15-44 歲占比	36.23	36.50	36.29

資料來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 3 月提供。

表 2 111 至 113 年度青壯年農民融資及貸款保證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112	113
承保件數	1,458	1,792	1,927
融資金額	3,061,552	3,044,489	3,844,760
保證金額	2,567,440	2,600,917	3,275,479
保證餘額	8,394,309	9,199,332	10,447,218
年底逾期保證餘額	28,329	57,421	59,236
逾放比率	0.34	0.62	0.57

資料來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 3 月提供。

三、113 年度代位清償金額逾 2 億元，且逾期保證餘額逾 5.8 億元，均為近 3 年最高，金額頗鉅，允宜強化保證貸款期中管理，以避免代償狀況惡化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項下編列「收回呆帳」預算 7,5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7,300 萬元，增加 200 萬元，增幅 2.74%²。經查：

(一)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於委託承辦農貸業務之金融機構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申請代位清償信用保證案件，且近 3 年代位清償金額逐年增高

依據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業務處理準則第 34 條規範略以，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於委託承辦農貸業務之金融機構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申請代位清償信用保證案件，依相關規定審核後，交由該基金審查小組審查作成決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後續並持續代位清償之追償工作。據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度)代位清償情形(詳表 1)，近 3 年度代位清償案件介於 349 至 354 件間，尚無重大變化，惟代位清償金額逐年增高，113 年度代位清償金額 2 億 1,472 萬 8 千元，

² 113 年度「收回呆帳」自編決算數 1 億 587 萬 3 千元。

平均每件 60 萬 8 千元，為近 3 年最高。

(二)113 年度逾期保證餘額超過 5.8 億元，為近 3 年最高，金額頗鉅

據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11 至 113 年度逾期保證情形(詳表 2)，113 年度逾期保證 818 案，較 112 年度之 807 案，增加 11 案，增幅 1.36%，113 年度逾期保證金額 5 億 8,104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 3 億 4,082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4,021 萬 8 千元，增幅 70.48%，呈現增加趨勢，113 年度平均每件 71 萬元，較 111 年度平均每件 42 萬 1 千元高，且為近 3 年最高，允宜持續依該基金業務處理準則加強對保證貸款之期中管理，以避免代償狀況惡化。

綜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項下編列「收回呆帳」預算 7,500 萬元，惟 113 年度代位清償 353 件，總金額 2 億 1,472 萬 8 千元，且 113 年度逾期保證餘額超過 5.8 億元，均為近 3 年最高，金額頗鉅，允宜強化保證貸款期中管理，以避免代償狀況惡化，進而損及基金財務。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件數	總金額	平均每件金額
111	354	192,918	545
112	349	202,875	581
113	353	214,728	608

資料來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 3 月提供。

表 2 111 至 113 年度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件數	逾期保證餘額	平均每件金額
111	809	340,825	421
112	807	545,639	676
113	818	581,043	710

資料來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 3 月提供。

四、近年部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項目逾期比率偏高，且有超逾年度目標值情形，允宜強化風控機制，以提升保證品質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提存保證責任準備」1 億 5,289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3,800 萬 2 千元增加 1,489 萬 3 千元，增幅 10.79%。經查：

(一)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保證為該基金主要業務，惟近年該保證件數及保證貸款金額呈增加趨勢

農業部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授權訂定之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 條規定，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貸款項目包含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等。而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或農漁企業增強受信能力，以獲得經營所需資金，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上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提供各項農業貸款保證。

依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之資料，113 年度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保證案件 1 萬 8,657 件，占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整體保證件數之 95.0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保證貸款金額 197 億 5,502 萬 4 千元，占整體保證貸款金額之 78.25%，且 111 至 113 年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保證件數占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整體保證件數亦均逾 9 成，顯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保證業務為該基金主要業務；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保證件數自 111 年度 1 萬 7,375 件增加至 113 年度 1 萬 8,657 件(占比從 94.71%增至 95.00%)，其保證貸款金額亦由 184 億 8,923 萬元增加至 197 億 5,502 萬 4 千元(占比從 76.61%增至 78.25%)，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保證件數及保證貸款金額均呈增加趨勢(詳表 1)。

(二)113 年度部分保證項目餘額達 10 億元以上且逾期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或個項逾期比率超逾年度目標值者，允宜檢討逾期原因並加強風控機制

據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各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逾放情形(詳表 2)，其中 113 年底保證餘額 10 億元以上且逾期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者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及「農家綜合貸款」等 3 項；另「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貸款逾期比率 2.96%及「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意微型貸款」貸款逾期比率 3.49%等項目，超逾年度目標值 1.3%，且高於 112 年度，為有效管控保證貸款品質，允宜強化貸款機構通報信用惡化及逾期新增之即時監控機制，並與貸款機構定期及不定期檢討逾期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以確保基金財務穩健。

綜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支出-提存保證責任準備」1 億 5,289 萬 5 千元，鑒於 113 年度部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項目逾期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且部分保證貸款之逾期比率高於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年度目標值，為維持基金財務穩健，允宜檢討逾期原因及處理方式，適時加強風控機制，以有效管控保證品質。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保證業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保證件數	政策性農貸[A]	17,375	16,834	18,657
	基金整體[B]	18,345	17,907	19,638
	占比[C=A/B]	94.71	94.01	95.00
保證貸款金額	政策性農貸[A]	18,489,230	18,371,930	19,755,024
	基金整體[B]	24,133,483	26,112,437	25,245,745
	占比[C=A/B]	76.61	70.36	78.25

資料來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 3 月提供。

表 2 112 及 113 年度各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逾期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保證餘額	逾期比率	保證餘額	逾期比率
(一)農業發展基金貸款				
1. 農機貸款	1,327,418	0.31	1,236,988	0.30
2.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8,775,798	2.10	8,232,301	2.96
3.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310,558	1.48	1,164,654	1.26
4.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831	-	477	-
5.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38,576	-	50,871	-
6.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165,687	-	237,319	-
7. 青壯年農民從農創業貸款	9,199,332	0.62	10,447,218	0.57
8. 農業保險貸款	3,847	-	1,498	-
9.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443,453	-	375,604	-
10.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 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3,488,862	1.16	3,225,038	0.68
11.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 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7,583	-	0	-
1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1,745,039	0.56	1,704,822	0.38
13.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0,128,585	0.23	11,555,486	0.28
14.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 優惠貸款	745,103	-	624,139	0.90
15. 農家綜合貸款	14,575,895	0.45	12,438,666	0.50
16. 造林貸款	15,882	-	13,254	-
17.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2,099,480	-	2,450,874	-
18. 休閒農場貸款	119,080	-	109,321	-
19. 農民紓困貸款	-	-	6,930	-
(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737,198	0.41	1,179,153	0.24
(三)屏東縣從農及研發創 意微型貸款	9,804	2.71	7,040	3.49
(四)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青 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 貸款	-	-	-	-
(五)辦理赴新南向國家投 資融資貸款	50,897	-	46,772	-

資料來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 3 月提供。

(分機：1918 魏安國)